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1月9日北市體競字第11230102919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擊劍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協助借用單位或學校)。

六、選拔賽時間：112年4月15日(星期六)、4月16日(星期日)。

(一) 4月15日：男子鈍劍、男子銳劍、女子軍刀

(二) 4月16日：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八、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擊劍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3歲以上，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報名截止日前，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各劍種成人排名前96名或國際擊劍總會FIE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之選手。

(四)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採網路名，報名時須繳交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連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 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主旨：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逾期或資料未備齊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參賽。

(二) 競賽項目：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 (三) 競賽方式：各競賽項目採15點全循環賽；循環賽結束後若有選手勝場數相同時，採15點加賽，若勝場數相同之選手超過兩位以上，則勝場數相同之選手進行第2輪之15點全循環加賽。
- (四) 選手報名時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
- (五)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選手名額：6個項目，每個項目前三名為正選，第四名為團體候補選手。另由選拔第五名及第六名選手為培訓選手。112年全國運動會正式報名前，正選或候補選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賽，由培訓選手依選拔成績依序遞補。培訓選手若無法配合代表隊賽前集訓，須填寫自願放棄培訓切結書，依各項目選拔賽之成績依序遞補。
- (二) 教練：依據「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務必召開)：

- (一) 112年04月15日、16日每日賽後於臺北市立石牌國中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
 - 1. 召集人：王勇順
 - 2. 選拔委員：李易隆、詹森勝、王錦立、李坤浩

十二、抗議及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或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 (四)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本會聘請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裁定；如經裁定其中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本會經費收入。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或缺席日期超過1/3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2022杭州亞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2022杭州亞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為本市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五、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六、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教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設籍時間
男子 鈍劍組					
男子 銳劍組					
男子 軍刀組					
女子 鈍劍組					
女子 銳劍組					
女子 軍刀組					

填表人：

報名日期：

附件二：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1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本局始予發放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附件三：

**112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
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
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2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培訓選手

自願放棄培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
選拔賽，獲選臺北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項目培訓選手，因個人因素自願
放棄培訓選手資格，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入選2022杭州亞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為本市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2022杭州亞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2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亞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2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亞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2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亞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2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

附件六：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人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發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內容					
證人或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

註：

- 一、凡未依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